

证券代码：836020

证券简称：达唯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26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及信息披露成本，提高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决定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和披露。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主动与五名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取得联系，经沟通，其中三名股东承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另两名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艾莱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与这两名异议股东签订了《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摘牌函之日起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终止挂牌后仍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届时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自行管理公司股份的登记事项，或将公司股份在依法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如涉及股份变动的，持有人应先行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依法配合股东进行股份的登记或变动。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周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第11幢2单元1-5层2号0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电话：027-63495200

联系传真：027-63495200

特此公告。

湖北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